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6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10: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李浩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已完成了部分回购股份（合计

998,019股)的注销手续,公司总股本从168,000,000股减少至167,001,981股。

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,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,股权登记日(即2020年6月4日)当日的总股本(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)为基数(即167,001,981股)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(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)每10股转增4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宜已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从167,001,981股增加至233,802,773股,注册资本从167,001,981元增加至233,802,773元。

为此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份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0年7月8日(星期三)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